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招生考試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學制科別	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
身份證字號		連絡電話	(手機) (家裡電話)
居住地	□□□□□		
考生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
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選才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入學		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_____ 元 補助考生本人參加甄試來回交通費(以設籍或就讀學校為主)，收據/票券之日期限於試務當天或試務之前後一日。補助票券含飛機票、船票(限離島生)、高鐵票、火車票等大眾運輸工具。本項目不包含計程車資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 _____ 元 補助考生本人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住宿費，收據/票券之日期限於試務當天或試務之前一日。 ●以上收據或發票需打抬頭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」或本校統編「69116505」。		
補助費用 轉帳帳號 <small>(限考生本人之帳戶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: _____ 戶名: _____ <small>金融機構代扣匯款手續費30元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郵政 立帳郵局 _____ 局號: _____ 帳號: _____ <small>郵局免手續費</small>	
說明	1. 交通費: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離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5,000元整。若自行開車者，則以戶籍所在地為出發點，交通補助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、火車最高級之票價報支補助金額。 2. 住宿費: 補助每日上限為新臺幣1,600元整；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一日，離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二日，核實補助。 3. 申請住宿費補助之考生住居地須距離本校六十公里以上，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高鐵交通費與住宿費以擇一補助為原則。 4. 請填妥本補助申請表並貼足郵資，連同應附證件，於甄試結束後兩週內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。地址：「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助理 收」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6)2110636、傳真(06)2295755。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5.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，作為貴校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	
考生簽章: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:		
審核 <small>(考生勿填)</small>	高教深耕計畫助理	計畫主持人	

-----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，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-----

700007

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高教深耕計畫招生考試補助項目相關收據黏貼表

考生姓名		連絡電話	
報考學制科別			

相關檢附證明文件黏貼處(請浮貼)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(如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、戶口名簿、身心障礙證明…等)

存摺帳號影本(限學生本人)

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，郵局則免手續費

交通收據正本

(去程、回程)

住宿費收據正本

(收據或發票需打抬頭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」或本校統編「69116505」)

本人確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-完善經濟學生補助對象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考生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